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

四、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报告现场参会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
-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 （三）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四)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 Hong Daniel 先生、李云祥先生、曹长森先生、方蓉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及贾春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选举 Hong Daniel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Hong Daniel 先生、李云祥先生、郭东先生，其中 Hong Daniel 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宗柳先生、贾春浩先生、曹长森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贾春浩先生、Hong Daniel 先生、郭东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贾春浩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东先生、刘宗柳先生、方蓉闽女士，其中独立董事郭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勤勉履责，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15)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p>(1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p> <p>(2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2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2)《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2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4)《关于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5)《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1</p>	2021 年 5 月 25 日

	<p>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3)《关于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p>(6)《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2021 年 4 月 27 日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二) 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四) 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工作总结与 2021 年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约达到 170GW，同比增长 30.77%；累计装机容量约 930.4GW，同比增长 22.36%。中国、美国、欧洲（德国、英国、波兰、法国、比利时）、巴西、印度、韩国等均创下新增光伏装机历史记录。其中，中国光伏新增装机 54.88GW，同比增长 13.9%，分布式装机约 29.28GW，占全部新增装机的 53.4%，历史上首次突破 50%。2021 年户用装机达 21.6GW，同比增长 113.3%，占 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的 39.4%。

新冠疫情长时间持续，导致全球贸易体系、投资环境、金融发展、产业链及人员跨境流动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疫情冲击、国际物流费用高涨，国家和企业更加重视生产本地化及供应链本地化，同时降低经济对外需的依赖度。光伏产业作为能源革命中关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成为各国打造供应链内循环体系的焦点。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综合施策强力推动光伏制造本土化。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布局，持续拓展国内外销售网络，聚焦产品及供应链，大力推广拥有一定技术壁垒的新型光伏支架智能跟踪器系统产品及分布式支架标准化产品，并通过集中采购、长期采购的战略采购模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持续投入升级改造公司产品，并同步优化公司电站资产，主动提高自持电站发电效能，从而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减小财务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982,061.36 元，比上年增加 1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69,658.28 元，比上年减少 30.77%。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2021 年公司加大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130.86 万元；（2）2021 年公司光伏电站以自持和建设为主，光伏电站及相关子公司转让收入及处置收益较 2020 年减少约 2,853.95 万元；导致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同时，2021 年度全球大宗钢材及铝合金材料价格上半年迅速上涨，下半年仍处于高位，向下游的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导致公司四季度产品毛利及净利润出现下降情况，公司基于此情况已迅速调整产品价格及备料机制。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加强客户信用评审和账期管理的方式，降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夯实公司主业，稳固全球销售网络，发力中国市场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支架产品为驱动的全球领先的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持续的价值服务。

1、支架产品再创新高，各区域多点齐开

从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来看，2021 年度中国光伏市场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给大型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收益带来一定影响，使得部分地面电站项目推迟建设。

（1）国内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仍以跟踪支架和地面支架为主，同时公司通过逐步加大分布式支架的市场推广，使得分布式支架销售占比提升到 10%左右。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的分布式支架销售占比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海外市场方面，澳洲政府为鼓励新能源提供的补贴政策正逐年降低，未来市场容量可能出现逐步缩小的情况。当前公司在澳洲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仍继续保持约 50%的市场份额。日本市场方面，随着疫情的好转以及公司对日本团队的改组完成，日本地区销售额同比增长约 240%。东南亚市场方面，公司拓展了包括马来西亚、老挝、柬埔寨等新市场，其中公司为老挝当地最大的地面电站项目、柬埔寨首个跟踪提供电站项目供应支架产品。

2、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各类型产品全面发力

（1）光伏智能跟踪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EZ-Tracker 智能光伏跟踪器系统在报告期内完成产品升级，实现结构强度、安装便捷度、发电量的多重提升，是公司智能光伏跟踪器的主力产品。该产品在安装效率、风雪保护模式、故障自动隔离机制、免维护设计等方面均高于业内同类产品水平。该系列产品主要由支架系统，AI 跟踪控制器，AI 跟踪通信箱，WebScada 监控平台，云监控平台组成。光伏智能跟踪器采用行业内目前领先的跟踪器系统，并已完成德国南德 TÜV 认证公司签署颁发的 IEC62817-TÜV 标准认证及 RWDI 风洞测试。同等环境下，光伏支架智能跟踪器系统相较于普通的固定支架系统能够有效的增长 13-20%的发电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升级该产品。光伏支架智能跟踪器系统将是公司未来研发投入、市场推广的主力产品，也是未来业绩贡献的关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光伏支架智能跟踪器营业收入 11,520.51 万元。

(2) 光伏分布式支架系统是公司的明星产品，已连续 12 年在澳洲单区域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屋顶支架系统采用模块化标准设计，具有结构简单、新颖，易于安装等特点，并已取得澳洲、德国、英国、意大利、美国等国家的产品认证。从 2008 年投放市场至今，已在澳洲、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实现大量销售，现已成为通用的屋顶支架之一。公司依托现有国外分布式光伏支架产品的成熟产品经验，针对国内市场设计出具有针对性的分布式支架标准产品。在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已与创维光伏、中来股份、天合光能等国内分布式光伏 EPC 商就分布式光伏支架建立了战略合作，并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

2021 年度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了户用 BIPV 支架、工商业彩钢瓦支架系统、户用镀铝镁锌碳钢支架等，增加了公司屋顶支架产品在全球的竞争力及产品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屋顶支架系统主要采用分销模式销售，除得益于公司在澳洲多年铺设的成熟分销网络外，公司在国内市场、欧洲和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开拓均取得了明显效果。同时随着国内户用光伏市场的逐步规范化，公司成熟的分布式光伏支架在未来将迎来新的利润增长。

公司分布式支架在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979.91 万元；尤其是在近年开发的欧洲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公司在销售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1,618.53 万元，同比增长 226.32%。

(3) 光伏地面支架系统是公司的传统支架产品，该类产品具有稳定性好、性价比高、适合多种环境等特点，是全球光伏项目最广泛应用的支架产品。公司主推的地面碳钢、铝合金产品，在日本、中国、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大量销售，具有结构灵活多样，可定制化，成本低，易安装的特性，现已成为通用的地面支架之一。公司地面支架系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日本为公司传统大订单销售区，但受新冠肺炎在日本地区出现反复情况的影响，2020 年度日本地区地面光伏项目大幅延迟开工，公司地面支架订单因此减少或推迟出货。但在 2021 年度，日本疫情逐渐好转，加上公司对日本团队进行重新改组，公司整体地面支架系统业绩得到较大改善，日本地区的支架销售额同比增长 240%。同时，得益于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国内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大力开发，公司 2021 年度光伏地面支架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27,842.93 万元，同比增长 95.56%。

3、清洁能源投资业务（转让+开发）持续进行

（1）公司自持光伏电站转让业务主要涉及为合作伙伴定向开发及建设，建设完成后再移交给合作伙伴的光伏电站项目，包含国内外集中地面光伏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公司在前期开发阶段即充分考虑合作伙伴对投资效益、土地性质、屋顶资质、接入距离、光照条件等的要求；建设阶段需满足合作伙伴对设备选型、技术要求、电站设计以及派驻现场监理的要求；转让阶段考虑合作伙伴对并网验收、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的要求，确保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顺利移交。截止 2021 年，公司正在进行建设中的转让项目为 18MW，预计 2022 年下半年交付并完成转让。

（2）公司自持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涉及的是公司开发及建设完成后，自持运营发电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投资规模小、投资效益高、建设周期短、电费收款及时、现金流好等特点，公司未来以分布式电站为自持方向。具体操作上，公司注重选择光照条件好，业主产权清晰、经营状况良好的屋顶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并以合同供电方式与业主签订售电协议。在光伏电站建成后可采用融资租赁、项目贷等方式进行融资。2021 年公司已与国内多地市大型产业园及企业达成合作意向，项目储备约 300MW，计划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完成开发建设。

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光伏+智慧能源”控制平台的研发，在光伏基础上额外实现了企业能源管理可视化、可控化、可优化，最大化提升企业能源使用效率，为企业双重赋能。该产品已经在公司 10 多家自持电站中投入使用并完成产品测试并受到业主一致好评，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可大幅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021 年度公司检视自持电站资产，重点筛选并改造收益差的电站项目，拟在 2022 年度通过数字化运维、技术升级改造、多渠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与售电公司进行双边交易等方式提高存量电站的发电量、电量消纳及投资收益；并将持续优化现有电站资产结构，以新增收益率高的分布式电站置换收益差、国补拖欠严重的存量电站。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持有 137.44MW 的光伏电站。公司未来将立足福建本地，探索以工商业智慧能源管理集成系统为主的投资模式，积极优化电站资产结构。

2021 年年度，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115.29 万元，同比增加 0.59%。

4、EPC 服务转型升级，推进“整县制”政策下光伏项目落地

在整县推进政策下，2021 年度分布式光伏市场景气度高增，公司 EPC 服务板块业务充分受益。公司作为福建省光伏整体解决方案龙头企业，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系统勘测、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入选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通过试点先行、标杆引领、宣教结合等方式，在厦门市全面推进整县制分布式光伏建设。公司 2021 年在厦门市及翔安区签约试点项目 16 个，范围覆盖党政机关建筑、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以及农村居民住宅屋顶。

（二）升级改造生产线，全面开启智能制造，加速产业链产品的研发，推动产品再升级

在 2021 年度，公司对厦门和天津两大生产基地的产品工艺、模具、设备进行了技术升级和改造，同时对生产管理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启动 SAP 数字化工厂项目，通过梳理生产业态业务流程，优化系统配置，对系统主数据进行集团统一编码管理，生产 MRP，生产执行模块，品质检验功能等进行增强，使公司生产更加精益化、规范化。

公司积极应对近年全球营商环境及光伏行业的发展机遇及挑战，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的优化，并启动光伏产品的全线升级及产业链扩展，包括对光伏跟踪支架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启动商用 BIPV 产品研发、推出户用储能系统产品、推出“光伏+智慧能源”控制平台并取得应用成功等。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190.41 万元，同比增加 106.73%

（三）开源节流，数字化管理业务前端及供应链，切实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从业务前端到供应链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公司自主研发的 Ez-Quote 系统为客户提供快速设计报价服务，全年系统设计报价超 3GW，同时客户也可登录该系统进行自助查询和自助下单服务。通过生产车间改造，增设智能自动化设备，提高了整体生产效率，实现综合产能消耗降低，产值提高的整体目标；通过产品设计水平的提升，将成本控制理念纳入标准化产品开发阶段，在定制化产品中充分考虑标准化配件，以达到降低成本的最终目标；通过建立长期

采购合作供应商、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绩效考核推进等方式，提升采购管理的效率并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交期、质量并增加资金使用效率。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建设 BI 运营驾驶舱、CRM 系统、项目管理系统、BPM 系统，为业务预警和决策提供支撑，全面实现内部管理的数字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除去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2.10%，有效节约公司成本。

（四）深化组织机构改革，打造全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五年战略规划并着手对组织机构进行改革，构建对外快速反应、对内高效运转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三大支架产品事业部，改组电站投资、工程、运维、开发团队，由各事业部、投资、EPC 及运维团队自主管理并承担利润目标，同时按各业务单元需求搭配供应链支持团队，共享财务中心及其他后台支持部门，构建以产品为中心的运营体系。同时，公司根据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经济目标，将中国区市场视为未来支架产品业绩增长的主要竞争市场，设立中国区营销总部，按省建设销售团队，加强资源投入，完善国内市场及销售渠道的开拓。

公司秉持全球化人力资源战略，使用本地团队管理本地业务，以达到对当地市场、客户的快速响应。公司建立了人才选拔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进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同时强化“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出更符合公司发展的“TUP”激励机制，将绩效管理 with 人员培养、薪酬激励和人员淘汰相结合，实现留优汰劣，打造高素质、战斗力强的员工队伍，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及贾春浩先生在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孝云女士、汪心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王小明先生、王孝云女士、汪心怡女士。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p>(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p>(8)《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5)《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并对公司内控机制进行了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

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21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经监事会监督审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规范。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0Z0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7,982,061.36	900,474,452.36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69,658.28	68,425,164.33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15,371.06	52,830,891.73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2,629.04	339,669,082.03	-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350,242.11	954,015,024.24	4.02
总资产	2,053,758,235.69	1,989,167,256.44	3.25

（二）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053,758,235.69	1,989,167,256.44	3.25%
负债总额	1,054,384,476.84	1,028,863,564.90	2.48%
所有者权益	999,373,758.85	960,303,691.54	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92,350,242.11	954,015,024.24	4.02%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98.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0,469.51 万元，同比增长 12.39%；营业总成本 96,052.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6,586.31 万元，同比增加 13.97%。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1,004,695,138.36	765,863,053.25	23.77	12.39	13.97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光伏支架	850,867,905.72	699,866,852.32	17.75	18.90	19.6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光伏电力电 子产品	13,714,142.78	9,074,311.33	33.83	90.26	69.83	增加 7.96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开发 及建设业务	140,113,089.86	56,921,889.60	59.37	-18.10	-30.15	增加 7.01 个百分点
其中：光伏电 站工程收入	18,960,221.76	11,966,065.07	36.89	106.67	126.40	减少 5.50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 发电收入	121,152,868.10	44,955,824.53	62.89	0.59	-9.54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 转让收入	0.0	0.00	0.00	-100.00	-100.00	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320,326,083.19	211,806,855.19	33.88	1.97	-5.35	增加 5.11 个百分点
境外	684,369,055.17	554,056,198.06	19.04	18.04	23.61	减少 3.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533,160,035.08	407,064,861.33	23.91	9.73	11.72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分销	471,535,103.28	358,798,191.92	23.65	15.57	16.63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二）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105,438.4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52.09 万元，增加比例为 2.4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10,660,760.20	15.13	410,720,304.20	20.65	-24.36	
应收票据	32,408,978.25	1.58	1,583,564.34	0.08	1,946.58	说明 1
应收账款	466,031,406.66	22.69	377,829,651.82	18.99	23.34	
预付款项	23,713,856.52	1.15	16,494,315.68	0.83	43.77	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6,836,209.75	0.82	56,520,187.35	2.84	-70.21	说明 3
存货	182,019,074.33	8.86	121,079,855.71	6.09	50.33	说明 4
合同资产	507,684.01	0.02	10,237,375.44	0.51	-95.04%	说明 5
其他流动资产	66,627,717.30	3.24	75,726,577.60	3.81	-12.0	
长期股权投资	26,836,726.56	1.31	20,889,251.94	1.05	28.47	
固定资产	756,074,708.53	36.81	786,677,137.79	39.55	-3.89	
在建工程	15,979,425.77	0.78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3,603,449.68	2.61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3,312,392.03	0.65	12,989,318.68	0.65	2.49	
长期待摊费用	975,407.05	0.05	7,924,417.03	0.40	-87.69	说明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37,007.53	4.22	86,879,117.14	4.37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3,431.52	0.07	805,300.00	0.04	90.42	
短期借款	229,011,264.05	11.15	398,856,862.01	20.05	-42.58	说明 7
应付票据	289,303,839.94	14.09	187,321,902.64	9.42	54.44	说明 8
应付账款	126,463,730.18	6.16	102,139,757.73	5.13	23.81	
合同负债	10,961,759.93	0.53	1,692,920.42	0.09	547.51	说明 9
应付职工薪酬	17,164,330.33	0.84	12,926,902.93	0.65	32.78	说明 10
应交税费	10,192,695.78	0.50	17,134,008.55	0.86	-40.51	说明 11
其他应付款	28,934,677.04	1.41	35,694,623.24	1.79	-1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82,612.00	1.80	22,004,020.94	1.11	68.07	说明 12
长期借款	121,000,000.00	5.89	134,750,000.00	6.77	-10.20	
租赁负债	44,457,041.08	2.16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34,462,704.44	6.55	109,090,655.60	5.48	23.26	
预计负债	1,968,899.77	0.10	2,992,797.45	0.15	-34.21	
递延收益	2,372,290.35	0.12	2,638,821.80	0.13	-10.10	

说明 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以及本期新增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所致；

说明 2：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碳钢、电缆桥架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说明 3: 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说明 4: 主要是因为公司因国际海运能力下降, 产品交期拉长及产品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说明 5: 主要是因为公司未结算项目减少所致;

说明 6: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将租入的土地及屋顶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进使用权资产;

说明 7: 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支付货款增加, 减少短期借款的使用所致;

说明 8: 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说明 9: 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预收账款增加;

说明 10: 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工资有所上涨所致;

说明 1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使得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说明 12: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增加的售后回租业务以及 2022 年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三) 现流表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4,302,629.04	339,669,082.03	-275,366,452.99	-8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372,481.01	27,735,967.66	-16,363,486.65	-5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5,159,391.39	-410,524,289.92	215,364,898.53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项目公司受让股东归还本公司往来款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由于电站项目建设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由于本年公司现金流逐步改善减少融资贷款, 且降低资产负债率借款金额减少, 且去年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四) 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9,235.02 万元, 同比增加 3,833.52 万元, 同比增长为 4.02%, 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盈利, 使得净利润增加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51 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7,369,658.28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27,380 万股，此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数为 9,583,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和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的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1 年度薪酬

2021 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税前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 716.39 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94.98	否
李云祥	董事	0.00	是
方蓉闽	财务总监、董事	113.66	否
曹长森	副总经理、董事	119.09	否
刘宗柳	独立董事	8.00	否
郭东	独立董事	8.00	否
贾春浩	独立董事	5.71	否
王梦瑶	董事会秘书	70.50	否
张小喜	副总经理	0.00	是
Vincent Allan Mobilio	副总经理	170.55	否
Yoichiro Ando	副总经理	100.23	否
王小明	董事（离任）	23.35	否
林志扬	独立董事（离任）	2.32	否
合计	/	716.39	/

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本着有利于员工稳定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报酬标准。

二、2021 年度薪酬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

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年度内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2022 年度薪酬以 2021 年度的薪酬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2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1 年度薪酬

2021 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税前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 118.12 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小明	监事会主席	68.42	否
汪心怡	职工代表监事	11.84	否
王孝云	职工代表监事	8.52	否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离任）	11.60	否
吕骏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7.04	否
洪小聪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10.70	否
合计	/	118.12	/

公司不向股东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并予以 1,500 元/月监事补贴来领取报酬。

二、2022 年度薪酬

现任监事王小明先生及汪心怡女士在公司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担任其他职务；王孝云女士已从公司辞职，但仍担任公司监事直至公司补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公司不向股东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并予以 1,500 元/月监事补贴来领取报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规划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节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多家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期的敞口授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公司拟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999 号、1001 号、1003 号、1005 号、1007 号、1009 号工业房地产为公司向农业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国内外保函、衍生品等。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该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清源电力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拟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等 17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中长期贷款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该事项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电力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公司拟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等 17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其中新增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下列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性质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1	全资子公司	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8,900
2	全资孙公司	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
3	全资子公司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0
4	全资孙公司	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
5	全资孙公司	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0
6	全资孙公司	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7	全资孙公司	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
8	全资子公司	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0
合计			47,000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下列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性质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1	全资子公司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2	全资子公司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3	全资孙公司	丰县万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
4	全资孙公司	苏州戎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5	全资孙公司	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0
6	全资孙公司	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	全资子公司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8	全资孙公司	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00
9	全资孙公司	清阳海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44,500

3、上述新增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193,616.94	271,569,255.13
负债总额	117,747,283.57	94,040,122.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0,446,333.37	177,529,132.98
营业收入	22,446,416.85	59,779,729.94
营业利润	3,257,616.40	6,502,774.87
净利润	2,917,200.39	4,689,100.9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一号路 10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整流器、互感器、电器辅件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522,025.33	184,398,452.62
负债总额	194,652,564.03	159,280,129.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69,461.30	25,118,322.91
营业收入	38,711,327.05	204,837,107.58
营业利润	-2,228,848.92	1,140,528.32
净利润	-2,248,861.61	827,397.9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RM 1607-08 16/F Citicorp Cente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1,253.34 万港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口和批发。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863,115.62	340,387,777.99
负债总额	209,111,077.94	185,055,141.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3,752,037.68	155,332,636.89
营业收入	47,985,419.94	239,118,853.80
营业利润	-840,815.39	927,774.41
净利润	-911,610.96	925,710.0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乡刘台村宁夏虹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洪文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及维护、太阳能电站设计、安装、施工服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66,511.88	13,300,558.53

负债总额	12,306,947.69	12,214,164.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9,564.19	1,086,394.12
营业收入	211,049.96	1,225,245.10
营业利润	-128,879.40	-177,409.74
净利润	-126,829.93	-170,492.2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5、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山东菏泽单县黄岗镇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5 年 7 月 4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太阳能电站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27,206.35	98,000,080.32
负债总额	78,775,042.29	78,332,873.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52,164.06	19,667,207.23
营业收入	1,799,864.78	9,859,978.59
营业利润	-335,372.62	194,559.00
净利润	-315,043.17	154,912.1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建设路与创业路交叉口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批发、零售：灯具灯饰，电线、电缆，环保设备，光伏材料；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03,571.98	36,936,760.78
负债总额	34,039,831.87	34,018,741.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3,740.11	2,918,019.56
营业收入	551,072.13	3,588,264.15
营业利润	-558,790.98	376,570.65
净利润	-554,279.45	354,570.6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7、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胜利路 8 号研发楼 326 室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62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售电；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维护；环保设备、光伏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40,978.51	42,067,413.08
负债总额	29,799,932.21	30,556,465.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41,046.30	11,510,947.57
营业收入	859,438.40	4,896,214.45

营业利润	-477,544.26	1,118,985.23
净利润	-469,901.27	1,136,228.5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9 号第七层 A 区 04 室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6,150.77	14,520,243.86
负债总额	9,809,034.92	10,898,417.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77,115.85	3,621,826.56
营业收入	543,929.80	1,116,592.82
营业利润	251,624.22	619,854.32
净利润	255,289.29	621,826.5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福信工业区漳州铠诚文具有限公司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洪文沛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运营；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98,517.14	23,159,194.72
负债总额	16,767,377.97	16,877,347.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31,139.17	6,281,847.46
营业收入	470,410.96	2,586,421.94
营业利润	59,552.91	905,806.94
净利润	49,291.71	890,104.7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0、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燕江南路 1399 号 B 栋 403 室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电力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63,414.48	70,027,543.37
负债总额	49,630,901.62	49,835,815.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32,512.86	20,191,728.05
营业收入	991,749.88	6,339,102.66
营业利润	-166,708.29	1,577,201.61
净利润	-159,215.19	1,394,909.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丰县万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丰县万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楼

法定代表人：洪文沛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发电及电力供应；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14,315.55	33,544,841.22
负债总额	21,840,691.06	22,080,321.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73,624.49	11,464,519.54
营业收入	510,303.12	2,932,769.68
营业利润	-195,370.73	102,819.81
净利润	-190,895.05	103,666.2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丰县万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2、苏州戎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戎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 98 号 1 号厂房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7,601,531.29	7,797,224.43
负债总额	3,821,513.63	4,019,277.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80,017.66	3,777,947.37
营业收入	165,203.66	1,136,926.09
营业利润	833.01	478,639.93
净利润	2,070.29	445,850.1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州戎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3、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204-3

法定代表人：洪文沛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的系统设计、技术咨询、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71,959.06	17,409,586.85
负债总额	8,716,908.74	8,710,364.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55,050.32	8,699,221.86
营业收入	299,018.37	1,502,388.47
营业利润	-46,861.46	113,802.84
净利润	-44,171.54	31,597.6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4、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翔花园 1-2-503

法定代表人：洪文沛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03,331.95	21,843,511.04
负债总额	11,394,772.96	11,375,130.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08,558.99	10,468,380.51
营业收入	390,225.49	1,911,019.06
营业利润	-63,314.75	161,171.53
净利润	-59,821.52	141,708.2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5、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30,790.91	36,403,049.37
负债总额	20,689,095.19	21,037,651.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41,695.72	15,365,397.63
营业收入	917,451.53	4,205,922.03
营业利润	273,748.87	952,645.23
净利润	276,298.09	943,639.8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6、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东大封村

法定代表人：洪文沛

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信息咨询，电力、发电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59,303.03	92,521,207.22
负债总额	53,417,233.76	53,010,307.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642,069.27	39,510,900.00
营业收入	1,821,684.37	9,888,159.73
营业利润	136,082.06	2,991,478.41
净利润	131,169.27	2,632,496.2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7、清阳海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阳海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 号六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

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5,386.86	1,994,799.65
负债总额	675.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4,711.86	1,994,799.6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7.79	-5,200.35
净利润	-87.79	-5,200.3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阳海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自身及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担保的本金额度。本议案上述担保事宜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本金、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障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和授权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范围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产品的资金应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例如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流转；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开展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投资风险

1、投资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由授权人根据公司制定的交易权限进行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小勤，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玉霞，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山航 B（200152）、爱旭股份（600732）、掌阅科技（603533）、华利集团（30097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邓小勤、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玉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收费为 160 万元（含税），与 2020 年度持平。2022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留学生创业）。由于《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需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留学生创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公司在审议重要事项时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大</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p>

<p>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九条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p>	<p>第五十六条 ……</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p>

<p>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p>	<p>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二条</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第七十三条</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第七十七条</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p>	<p>第七十九条</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p>

<p>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五条 ……</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p>	<p>第九十五条 ……</p> <p>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p>

<p>罢，期限未满的；</p> <p>.....</p>	<p>施，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〇七条</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p>	<p>第一百〇七条</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p>

第一百一十条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开展银行相关授信业务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 5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30%以下，

第一百一十条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 50%以下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p>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以上指标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p> <p>公司对外捐赠在会计年度内因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对外捐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对外捐赠公告中将会计年度内已发生的对外捐赠一并披露。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款所述“累计捐赠金额”，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由公司统一计算和管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p>

<p>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六）、（七）、（十二）项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就其余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六）、（七）、（十二）项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就其余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除非经董事会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得同时在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中兼任任何职务，或参加与公司有商业竞争的活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报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报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本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公司根据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制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